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90048929號

主旨：公告「永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4384號礦區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「永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4384號礦區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，認為本案開發行為基地生態調查、水文評估及相關調查未能完整說明，本案開發可能對周遭環境及水源有重大影響之虞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4目「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」規定，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重點評估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強化開發行為基地上下游地下水與伏流水水文、水質、水量及水理等相關資料之調查、評估及分析；檢核水質模式模擬結果合理性，補充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對於深溝淨水場之水源、當地農業用水（含下游灌溉用水取水口）、民生用水等之影響，並具體呈現模式參數及其依據，及提出環境影響減輕措施。
- (二) 補充開發行為基地鄰近山區之降雨量資料，因應氣候

變遷短延時強降雨、暴雨、颱風等，強化施工及營運期間對鄰近社區、學校等環境敏感點之災害環境風險評估、減災與韌性調適計畫。

- (三) 強化開發行為基地以及交通運輸道路之生態調查作業，補充強化施工及營運期間對於特有種與保育類之哺乳類動物、鳥類、兩棲類、爬蟲類、蝶類之生態影響及環境保護對策，以及生態補償作為。
- (四) 強化說明本案開發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對鄰近地區（含環境敏感點）之影響，提出具體之環境保護措施、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減措施及後續執行控管方式。
- (五) 依本案開發期程，研擬訂定環境監測計畫（含地質安全）、邊坡穩定分析及植生復育計畫，並訂定相關查核停工、復工機制，同時因應氣候變遷訂定緊急防救災應變計畫，強化邊坡穩定與作業安全。
- (六) 強化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所衍生之交通衝擊與噪音影響（包含對於鄰近敏感點之影響），並提出環境保護對策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